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 張以柔

相 對 人 黃睬鈞

品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新政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

01 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1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